

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 Q&A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Q1. 什麼是「高關懷學生」？「民間團體」是指哪些團體？

A：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高關懷學生，係指經少年法庭處理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以及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輔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另第 2 點規定，所稱民間團體，係指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曾接受各地方法院或地方政府委託，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團體。

Q2.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申請？如何申請？

A：

一、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時間依執行期程分 2 梯次辦理：

(一)第 1 梯次（全年度）案件：執行期程為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於上年度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提出申請。

(二)第 2 梯次（半年度）案件：執行期程為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於當年度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提出申請。已獲第 1 梯次補助之計畫，同一民間團體不得申請同年度第 2 梯次計畫。

二、由民間團體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國立大湖農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Q3. 申請時需要檢具哪些資料？多久才能拿到補助？

A：

一、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時需檢具 1. 申請書。2.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等）。3. 經費概算表。4.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5. 高關懷學生名冊。6. 申請心理諮商費補助者，應檢附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執照影本。7. 民間團體之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

二、申請案件由國立大湖農工職業學校辦理初審，初審通過後，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即發函通知民間團體掣據向教育部辦理請款，整體作業時間（送件至撥款）約為 4 個月。

Q4. 補助金額有多少？

A：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依據補助項目（如團體活動費用、心理諮商費用及彈性課程補助等）及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現行核定補助每案平均新臺幣 10 萬元。

Q5. 需要繳交成果報告嗎？有詢問電話嗎？

A：

- 一、依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完竣後，需檢送成果報告至本部辦理核結，剩餘經費亦需繳回。成果報告內容包括 1. 成果報告表（含活動照片）。2. 收支結算表。3.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4. 「受教育部補(捐)助或委託之團體是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妥為執行並保管支用單據、帳冊及收支結算表」聲明書。5. 簽到單影本。
- 二、申請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相關疑問，可逕行登入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教育部學產基金）查詢，亦可電洽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話：037-992216 分機 711）或本部承辦人員劉小姐（電話：02-773677738）尋求協助。